

证券代码：839719

证券简称：宁新新材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## 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#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出了决议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。

#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 09:00。

#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9719	宁新新材	2023年5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宁新新材会议室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>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（2023年5月修订版）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（2023年5月修订版）》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  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（附授权委托书）；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年5月21日16时00分至2023年5月22日8时50分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宁新新材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- 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田家利 联系电话：0795-4605199
- 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- （三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江西宁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4日